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发改投资〔2025〕21号

关于三树镇跃进村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三树镇跃进村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原则同意三树镇跃进村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2501-320804-04-01-207021）。

二、项目建设地址：淮阴区三树镇跃进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5612 平方米，新建 2 栋 1 层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3422 平方米，配套实施厂区道路、电力、给排水、绿化等附属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按区财政局《淮阴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确认函》（淮财发〔2025〕33号）文件执行，计划总投资约 4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帮扶补助资金及镇级配套，严禁以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金，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在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所列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住建、规

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地震、消防、防雷、节能、节水、海绵城市、社会稳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并按照有关部门批复和意见落实各项举措。

项目单位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结合各地实际贯彻落实〈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发改区域发〔2022〕933号），落实以工代赈和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相关要求。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企业垫资建设，保障企业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拨付。

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不得作为征收及拆迁的依据。请据此批复，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未经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且未履行完各项法定程序，不得开工建设。本批复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内依法开工的批复继续有效；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内申请延期，逾期未申请延期的批文自动失效，国家、省对项目延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 送：区交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应急局、气象局、水利局、审计局、统计局、数据局

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15份